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星期三) 中午 12 點 3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

召集人：吳院長泰熙

出席人員：吳泰熙院長、陳達新主任、黃啟瑞主任、朱炫璉主任、黃怡婷主任
蕭嘉惠主任、溫演福所長、李緒東主任、李孟峰主任、汪志堅主任

列席人員：楊運秀秘書

請假人員：陳澤義所長、方珍玲主任



一、報告事項：略

二、本次提案審查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一、為使本院院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之各類獎助學金，其管理發放符合法定程序及公平、公開、公正原則，並提供承辦單位有關諮詢意見，特設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條文如下：

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院院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之各類獎助學金，其管理發放符合法定程序及公平、公開、公正原則，並提供承辦單位有關諮詢意見，特設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其人選如下： 一、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擔任。 二、院務會議推舉之本院專任教師六人，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得以連任。 三、本會審議各獎助學金之發放時，得邀	明定本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共七人。

訂定條文	說明
請各獎助學金案件之捐贈人或其指定代表共同參與審議。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審議本院各項獎助學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本審查委員會會議召開之頻率。
第四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明定本審查委員會召開與有效開會人數。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設置與修正之程序。

三、本辦法請詳附件 1。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說明：

一、為協助本院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完成學業、透過教育學習擴充學生學習領域，以及鼓勵優秀學生暑期赴海外學習，本院特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條文如下：

訂定條文	說明
一、設立宗旨 為協助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完成學業、透過教育學習擴充學生學習領域，以及鼓勵優秀學生暑期赴海外學習，本院特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設立宗旨。
二、獎助項目 (一) 商院惜珠：提供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本院學生助學金，每名每學年補	明定本要點之獎助項目，共三類。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助新臺幣貳萬元。</p> <p>(二) 商院勤珠：提供於本院教育學習之本院學生教育助學金，每名每小時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p> <p>(三) 商院颯珠：提供寒暑期赴海外學習之本院學生獎學金，獎助標準比照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每名每學年獎助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上限。</p>	
<p>三、經費來源</p> <p>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友劉恆先生捐贈，設置於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之下，採用專款專用方式運作，每次獎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依照當學年獎助學金申請公告為準，若無合適者得從缺。</p> <p>本院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實際審核情形，統籌調整不同項目獎助學金人數，並得跨項目流用金額，惟本獎助學金因經費用罄或為尊重捐贈人意願，得停止受理申請。</p>	<p>明定本要點之經費來源。</p>
<p>四、申請資格</p> <p>本院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一般生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本院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詳細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之。</p>	<p>明定本要點之學生申請資格及方式。</p>
<p>五、核發程序</p> <p>本院受理本獎助學金申請案後，由本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完成審核後一個月內公布結果，並擇期辦理公開儀式由捐贈人或其指定代表頒發，或由獎助學金委員會代為頒發。</p>	<p>明定本要點之核發程序。</p>
<p>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時適用之法源依據。</p>
<p>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設置與修正之程序。</p>

三、本要點請詳附件 2。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說明：

一、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類競賽，提昇學生之潛能與創意，並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條文如下：

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類競賽，提昇學生之潛能與創意，並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獎勵本院在校學生以本院系(所)名義參與以下學術型之活動： 一、國際性競賽：3 個(含)國家以上隊伍參加之國際競賽活動。 二、全國性競賽：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所舉辦或委辦之全國性競賽，且須有 5 個(含)縣市以上及參賽隊伍 40 個(含)以上者或作品達 200 件(含)以上。 三、區域性競賽：區域性或非政府機關所舉辦之競賽，且須有 20 個(含)以上之參與者或隊伍或作品達 100 件(含)以上。	明定本辦法競賽活動類別之定義。
第三條 凡參與屬於第二條所訂獎勵之範圍之活動，獲得前三名、佳作或入選，並經本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依附表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惟學術論文發表競賽不列入獎勵項目。	明定本辦法之核發程序。
第四條 申請人應為本院在學學生，團體性競賽之申請者，團隊二分之一(含)以上成員應為本院	明定本辦法之申請資格。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學生。					
第五條 本獎勵於每學期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前，受理當學期及前一學期之申請案件。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得獎後至商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乙份(商學院網站下載)。 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或秩序冊)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證明資料乙份。 三、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院參與競賽。 四、獲獎照片(解析度不低於 300dpi) 或影音檔資料。				明定本辦法之申請方式。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指定本院使用項下或本院業務費支應。				明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設置與修正之程序。	

三、本辦法請詳附件 3。

決議：本案緩議。

四、臨時動議：

案由：擬請推舉本院 104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六人。

說明：依據本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本會設委員，其人選如下：…院務會議推舉之本院專任教師六人…」辦理。

決議：由彭奕農、詹場、陳淑玲、郭俐君、顏汝芳、陳建榮老師擔任。

散會 13:25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5年03月09日(星期三) 12:30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吳院長泰熙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企管系	代表	吳泰熙	吳泰熙
企管系	代表	陳達新	陳達新
企管系	代表	陳宥杉	陳宥杉
企管系	代表	蔡顯童	
企管系	代表	吳孟紋	吳孟紋
金融系	代表	黃啟瑞	黃啟瑞
金融系	代表	詹場	詹場
金融系	代表	陳淑玲	陳淑玲
會計學系	代表	朱炫璉	朱炫璉
會計學系	代表	張仲岳	張仲岳
統計學系	代表	黃怡婷	黃怡婷
統計學系	代表	王鴻龍	王鴻龍
統計學系	代表	黃佳慧	黃佳慧
運管系	代表	蕭嘉惠	蕭嘉惠
運管系	代表	洪維勵	洪維勵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5年03月09日(星期三) 12:30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吳院長泰熙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資管所	代表	溫 演福	溫演福
資管所	代表	陳 宗天	陳宗天
國企所	代表	陳 澤義	
國企所	代表	劉 祥熹	
財務金融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代表	李 緒東	李緒東
數位行銷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代表	李 孟峰	李孟峰
全球企業高階主管大 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代表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 業研究中心	代表	方 珍玲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代表	汪 志堅	汪志堅
金融系	助教代表	蔡 孟穎	蔡孟穎
統計系	學生代表	粘 佑任	
會計系	學生代表	莊 捷	

列席：

吳泰熙			
-----	--	--	--